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赣美职院政字〔2016〕93号

关于印发《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处（室）、各教学分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赣教党函〔2016〕8号《关于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赣教党函〔2016〕8号《关于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制定《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

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特制定《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办法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20日

附件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以严谨的学术道德、诚信的学术氛围、创新的学术理念，进一步促进发展和繁荣我院教学和科学研究事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及学生，以及以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各类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交流学生等。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宣传教育、制度建设、调查、认定、处理的最高学术机构，负有领导、决策责任和法定作用，学院各级领导干部、部门均负有落实的职责，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协调工作，同时，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学院相关教职工、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五条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遵守规范性法律文件、社会公德，

并自觉遵守以下学术规范:

（一）学术研究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引证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应注明转引出处。

（二）合作研究成果的署名和责任认定。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同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的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三）客观公正地评价研究成果。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全面掌握国内外资料、数据基础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四）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应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五）对于在国家相关部门立项的重大科研成果，须在论证完成后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新闻媒体等公开公布。

（六）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牢固树立保密意识，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剽窃、篡改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违反职

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知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等行为。

（二）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作出虚假的陈述，故意捏造、拼凑、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注释，故意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等行为。

（三）在职级职务评审、岗位聘任、资历评定及申报科研项目、成果奖励等过程中，填写个人简历及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个人受教育经历、专门的学术研究经历，或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经历、业绩的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将同一研究项目在同一层面重复或变相重复立项，或故意一稿多投，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提交给多个出版机构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

（五）虚报科研成果，或重复申请同级同类奖项，或随意提高成果的学术档次，在出版成果时不如实注明所承担研究任务的身份等行为。

（六）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未经原作者同意署名，或擅自改动署名顺序，或将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学术成果的署名人之外，未经本人同意盗用其署名的行为等。

（七）未经严格的相关学术论证，擅自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炒作研究成果，夸大成果价值，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学校保密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事项，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例如授意、指使、协助、包庇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骗取经费、装备和其他支持条件等

科研资源，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等行为。

第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与调查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线索明确的，或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院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学院学术委员会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进入正式调查。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通知被举报人及项目资助方等相关人员，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

第十条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院纪检工作人员。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个人或部门视其行为和情节，提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同时转交学院纪检部门、组织人事或学生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给予相应处分。

（一）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名誉权的个人或部门，依照我国的《刑法》、《民法通则》、《著作权法》、《专利法》和《侵权责任法》等有关法律，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院教职工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并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记过处分，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撤销相关科研项目、学术奖励以及荣誉称号等，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科研项目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同时，根据情节轻重，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学校的岗位聘用、培训进修和评优奖励等。

（三）对于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留校察看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给他人名誉、财产利益等造成损失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于在读期间违反学术规范的已毕业学生，将依照问题的

严重程度，追加相应的处分，直至撤销其所获学历，必要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第十二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处理建议，形成处理意见，报学院讨论通过，下达正式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一份。

第十三条 当事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进行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四条 相关的各级管理部门及相关负责人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拖延不予处理，将追究其责任。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将追究举报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要为被举报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十六条 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全体师生员工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印发